

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28号)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详见附件),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衔接资金),项目代码:Z155110000004,收入列2022年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使用。

各县区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30号）和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鲁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和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：

**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
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备注
合 计	8802	8762	40	
罗庄区	20		20	
莒南县	2678	2658	20	
费 县	2581	2581		
沂南县	3523	3523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，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